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第 CR4-25-0248-PCS 號

第四刑事法庭
4º Juízo Criminal

----- 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嫌 犯：黃耀鋒 (HUANG YAOFENG)，男，出生日期 1989 年 12 月 13 日，
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C5407XXXX；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
2526XXXX；中國身份證 45082119891213XXXX，居於中國廣西平南縣丹竹鎮
長安街 1 號工業區 3 號。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對上述嫌犯作出通知如下：-----
-----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
罰的一項「詐騙罪」，本法院定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審
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
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
-----2025 年 10 月 3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陳維威

司法文員

黃成俊